

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文藝季活動實施要點

114 年 08 月 28 日學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推動校園文藝發展，加強學生文藝修養，提高生活品質，增進人文素養。
- 二、鼓勵新人創作，並提昇師生文學、攝影及繪畫之才能和興趣。
- 三、加強法治觀念，宣揚法治教育，以培養富有法治素養的國民。
- 四、加強人權觀念，推展人權教育，以培養富有人權素養的國民。
- 五、加強品格觀念，推動品格教育，以營造友善校園。
- 六、加強消費者保護觀念，提昇消費者應有的認知。
- 七、加強健康促進觀念，提昇健康體位。
- 八、推廣合作教育，提倡合作精神，以充分發揮自助互助的觀念與行動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(訓育組)

參、協辦單位：員生社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

伍、比賽類(組)別：

一、文學類：

- (一)新詩組
- (二)散文組
- (三)小說組

二、攝影類。

三、漫畫類。

陸、作品主題及規格：

一、文學類：

(一)主題：

- 1、舉凡時事報導中有關法治、人權、品格、消費者保護或合作教育等主題之心得。
- 2、對法治、消費者保護或合作教育的認識與感想。
- 3、校園生活紀錄及故事。
- 4、日常生活情感抒發，主題可自訂。

(二)規格：用電腦 A4 直式橫書方式打字印出，並繳交電子檔。

- 1、新詩組：字數、行數不限。
- 2、小說組：5000 字以內。
- 3、散文組：1000~2000 字。

二、攝影類：

(一)主題：不限。

(二)規格：4.5 × 6 之光面照片或電子檔(作品名稱及作者班級姓名資料請加註於背面)。

三、漫畫類：

(一)主題：同文學類主題 1~4 項。

(二)規格：

1、紙張：8K 圖畫紙。

2、規格：4~12 格漫畫。

柒、評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本校有關專家擔任之(擔任評審者不得參與相關比賽)。

捌、成績及獎勵：各類(組)比賽擇優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名(參賽作品若未符合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處理)。各類(組)第一名商品兌換券240元、第二名商品兌換券160元、第三名商品兌換券80元、佳作商品兌換券40元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員生社提供。

拾、收件日期：114年11月06日(四)、07日(五)收件，逾期不候。

拾壹、收件地點：學生事務處(訓育組)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背面請一律書寫班級、姓名及座號(需用筆名刊載者，請另註明)。

二、可跨類(組)投稿，但每人每類(組)至多限投3件。

三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留稿。

四、得獎作品本校保有使用權，並將刊載於當期校刊且不另支酬。

五、請勿抄襲或明顯模仿，一經發現除追回獎狀、禮券外，另以校規議處。

六、如不合規定者，恕不予受理。

拾參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拾肆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